

250014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B308 室 济南圣达知识产权代 理有限公司

黄海丽(0531-82961551)

发文日:

2019年10月09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10174112.2

发文序号: 201909290223453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山东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基于排队论的连续交通节点拥塞程度预测模型、系统及方法	Ė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square 审查员已经收到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在此基础	出上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
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年月日作出的复审决定,审查	五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
质审查。	
2	条第3款的规定,不予接受。
3.继续审查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进行的:	
□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以及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	多改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	
□上述复审决定所确定的申请文件。	
4. ☑本通知书未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续前,并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	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5.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冯明丑无效人共和决策 oc 及签 o 起码规定	

) (1 PG) 1 14.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说明书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 叔利 画 未

□权利要求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权利要求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square 权利要求 1 、 7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0条第1款的规定。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6.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
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
将被驳回。
7.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37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2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
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
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
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当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
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 申请人和/或代理人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8.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u>1</u>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份页。

审查员: 韩丹丹

联系电话: 020-28957275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光电技术发明

审查部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7101741122

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以及修改的申请文件,审查员在阅读了上述文件后,对本案继续进行审查,再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y_{i}(t) = \frac{[x - (C_{i} - \lambda_{i})t]^{2}}{S^{2}(t)}, \ \lambda_{i} = P_{i-1} \lambda_{i-1} + \lambda'_{i}, \ \text{\sharpep}, \ S^{2}(t_{x}), \ S(t_{x}), \ P(Q>X), \ y_{i}(t), \ \lambda_{i-1} \ \text{\sharpep}, \ \text{\sharpep},$$

本领域技术人员不清楚其含义,致使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因此权利要求7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2、权利要求1中记载了:使用重标极差方法或方差时间方法来分别计算车流量的 Hurst 参数,其中,重标极差方法或方差时间方法表示一种方法,不能实现分别计算车流量的 Hurst 参数,本领域技术人员不清楚这句话的的含义,致使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按照目前的文本还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如果申请人按照本通知书提出的审查意见 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克服所存在的缺陷,则本申请可望被授予专利权。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审查员姓名:韩丹丹

审查员代码:315584



检索报告

			I			
申请号: 2017101741122		申请日: 20170322			补充检索	
申请人: 山东大学		最早的优先权日:				
权利要求项	数: 8		说明书段数	枚: 85+4		
审查员确定的 IPC 分类号: G08G 1/01,G06Q 10/04,G06Q 50/26						
检索记录信息: 无						
相 关 专 利 文 献						
类型	国别以及代码[11]	代码[4:	3]或[45]	IPC 分类号	相关的段落	涉及的权
	给出的文献号	 给出的	的日期		和/或图号	利要求



相关非专利文献					
类型	书名(包括版本号和卷号)	出版日期	作者姓名和出版者名称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类型	期刊或文摘名称 (包括卷号和期号)	发行日期	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表格填写说明事项:

- 1. 审查员实际检索领域的 IPC 分类号应当填写到大组和 / 或小组所在的分类位置。
- 2. 期刊或其它定期出版物的名称可以使用符合一般公认的国际惯例的缩写名称。
- 3. 相关文件的类型说明:
 - X: 一篇文件影响新颖性或创造性;
 - Y: 与本报告中的另外的 Y 类文件组合而影响创造性;
 - A: 背景技术文件;
 - R: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日向专利局提交的、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文件。
 - P: 中间文件, 其公开日在申请的申请日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间的文件;
 - E: 抵触申请。

审 查 员: 韩丹丹 2019 年 09 月 21 日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